

[我的控制台](#)[会员登陆](#)[免费注册](#)[最后更新](#)[高级搜索](#)[返回首页](#)[我要投稿](#)[退出登陆](#)[联系我们](#)

当前在线: 248

[旧版文章](#)[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旧版文章 / 如何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从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赛谈社科成果评奖](#)

如何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从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赛谈社科成果评奖

2004-10-24 李华 学术批评网 2004年5月22日 点击: 721

五一节期间,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吸引了海内外亿万观众的目光。笔者观看了其中多场赛事。作为一名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我欣赏大奖赛推出的新人新歌,更欣赏这种公平、公正、公开的大奖赛方式。窃以为,大奖赛的不少好做法,值得我国各级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管理部门及组织者认真学习借鉴。首先,青年歌手大赛标准、程序公开;其次,公开评委头衔及其声乐专长,增强赛事的权威性;第三,美声、民族、通俗三种唱法的评委均从全国各地选调,分组考核打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第四,评委们打分公开,对于同一歌手打分过高或过低的评委,都有接受大赛主持人及广大电视观众质询的可能;第五,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使评委因个人好恶产生的评判误差减至最低限度;第六,歌手演唱及综合素质考试公开,其表现如何,评委观众都一目了然;第七,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起见,大赛组委会成立了由资深歌唱家组成的监审组,现场受理并解答观众提问;第八,每场比赛另有公证员公证,这又在演艺圈之外的层面,保证了大奖赛公平、公正地举行;第九,鼓励创新,选手演唱老歌不加分,反之则适当加分,若弄虚作假,即使已加分,监审组也会根据群众举报及时减分,纠正失误,严肃考纪;第十,每场大赛都有两位专家对歌手演唱及文化考试进行现场评点,这不仅有助于提高选手的技艺水平,也有助于提升全国广大电视观众的文化艺术修养。显而易见,20多年来形成的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的一整套比赛规则,业已相当完善。按此规则比赛,最后胜出者,令人心悦诚服。可以肯定地说,参加这种大赛,真正有竞争实力的歌手是不会、也不可能被人为埋没的。毋庸置疑,歌手大赛的游戏规则,在不少方面是很值得另类大赛——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组织者借鉴参考的。这种借鉴之所以大有必要,是因为现行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机制及其运作方式还不尽如人意,甚至还存在重大缺陷。比如参评者对评奖过程、具体标准、评审专家等等往往毫不知情,此其一;评奖工作难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此其二;许多社科成果评奖监督措施缺失,此其三;一些官员参与评奖,“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此其四;评奖组织者通常对未获奖者没有任何交待及情况说明,此其五;一些地区及部门组织的评奖,与其说“评奖”,不如说是“分奖”更合适、更恰当,此其六。总之,存在的问题不一而足。惟其如此,在一些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过程中,“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屡见不鲜,所以一些评奖结果的公正性受到人们质疑也就不足为怪了。那么,如何才能把哲学社科成果评奖工作做好呢?依笔者之见,应着重从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中借鉴以下几种方法:首先,应公布专家评委的身份、学术专长、评奖标准及运作程序;其次,应通过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公布参评成果类别、档次、专家鉴定意见、社会反响等;第三,公布评委的分数,对极少数打分有失公允的评委公开曝光;第四,评奖组织者不仅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评奖活动的质询,而且应成立专门且负责的监督机构;第五,评奖组织者应接受成果申报人尤其是未中奖者的合理诉求,并及时作出答复。总而言之,既要让获奖者奖得满意,也要让更多未获奖者“输”得服气才是。笔者相信,一旦将歌手电视大奖赛的成功做法引入哲学社会科学评奖活动中,那么可以肯定:必将会评选出更多令人信服的、名副其实的优秀成果来;必将从根本上扭转甚至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的非正常现象;才能真正地繁荣和促进我国新时期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首发 2004年5月21日

责任编辑:李根蟠

[发表评论](#)[查看评论](#)[加入收藏](#)[Email给朋友](#)[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